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粤财金函〔2021〕21 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 年第五批 PPP 项目入库审核情况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粤财金〔2017〕110 号）和《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粤财金〔2018〕57 号）等规定，我厅对近期申请入库的 PPP 项目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 3 号和 4 号能源站供能项目纳入省 PPP 项目库管理（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项目信息录入规范

请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上述新增入库项目信息资料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我厅将按规定提交财政部审核发布。未通过财政部审核发布的项目，要及时整改，按规范要求补充完善项目信息。项目推进过程中，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完善项目信息。

二、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把关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把关，认真做好财政支出责任边界划分、支出测算、评估论证等工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 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 PPP 项目除外）。新上政府付费项目不得打捆、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 10% 的，不予入库。各地要建立 PPP 项目支出责任预警机制，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7% 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对超过 10% 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统计监测和风险提示功能。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要遵循审慎合理、财政可持续原则确定，不过高或超预期估算，并确保前后口径一致。

三、推动项目规范高效落地实施

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推动本地区项目规范、高效落地实施。对于项目总体落地率低于 20% 的地级以上市，我厅将暂停办理新增 PPP 项目入库审核手续。按照省 PPP 项目库“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要求，我省鼓励社会需求稳定、具有可经营性、能够实现按效付费的项目采用 PPP 模式，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要求、不具备实施条件、一年内未完成签约且没有推进计划或因实际需要不再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项目，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及时申请退库。退库项目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不得再以 PPP 项目

名义安排财政预算支出、实施采购活动、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等。

四、严禁变相举债融资

各地参与 PPP 项目时，不得假借 PPP 名义变相举债，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将项目融资偿还责任交由地方政府承担，不得通过其他“名股实债”方式进行融资，PPP 项目付费依据应严格对标服务内容和运营期绩效考核，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严禁直接与项目建设成本及资金利率挂钩。请各地落实好中央和省工作部署，规范实施 PPP 项目，切实做好项目财政支出责任风险防范工作，坚决遏制以 PPP 名义新增隐性债务。

附件：广东省 2021 年第五批 PPP 项目入库清单



附件

广东省2021年第五批PPP项目入库清单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审核意见
1	广州市	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3号和4号能源站供能项目	同意入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